|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防城港市贯彻落实广西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 | | | | |
| 序号 | 任务类别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一）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 强化用地保障。 | 全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邮政快递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综合交通运输、物流园区、现代服务业、物流业、电商等专项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快递物流园区、邮件快件处理中心、邮政快递网点、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智能投递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邮政设施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审批（核准）快递物流项目用地时，适当放宽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产生效益的限制条件。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以及现有客货运站场，建设分拨、仓储、配送中心，实现邮政快递业相对集中、大型车辆从主要交通干线就近入园的目标。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自然资源局、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建设物流、电商、服务业等产业集聚区和园区时，要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邮政快递业用地，并能够满足邮政企业、3个以上品牌快递企业仓储及处理需求。优先将邮政快递企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安排入驻上述集聚区或园区，与园区内其他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邮政管理局 |
| 2 | （一）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和建设资金。 | 市财政局（金融办） |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在场地使用、运行管理等方面给予协调保障。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纳入本级城乡建设规划。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巩固“快递进村”工程成果，持续支持邮政快递网点与农村各类场站资源共建共享，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农业、交通运输、供销、商贸流通、电信等单位加强合作，构建“一站多用、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寄递物流新模式，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通道。支持邮政、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推动邮政快递“统仓共配”。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解决农产品销售、流通问题。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口岸办）、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3 | （一）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 提升城市寄递末端服务能力。 |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自建或与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与社区、园区、机关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其他企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寄递末端服务能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或社会第三方企业投资建设智能投递终端，将智能投递终端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与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统一建设，重点在园区、机关事业单位、高等学校、住宅小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以及人口密集区进行布设。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高等学校、旅游景区、写字楼和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要为邮政快递企业收投邮件快件提供场地及临时停车、代收保管、免费通行等便利条件。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口岸办）、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 | （一）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 加强运输保障能力建设。 | 完善邮政快递绿色通道及接驳场所建设，综合运输枢纽在设计阶段要统筹考虑邮件快件处理需求，形成高效便捷的邮件快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通道。推动新建机场为航空邮件快件中转、分拨及运输合理分配空侧场地资源，实现中转、海关监管、安检、航空板箱装卸一体化操作。鼓励防城港市和机场建成后开设防城港至重点市场所在城市的跨境全货机航线，推动航空运力向邮政快递业适当倾斜。支持国际货运企业与邮政快递企业开展运输合作，提升寄递企业跨境运输能力。推广多式联运，推动公路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带动相关产业集聚。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办）、邮政管理局，防城海关、东兴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5 |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推动建设中国-东盟国际现代物流中心。 | 支持引导跨境电商和跨境要素资源集聚，对把区域总部、航空货运枢纽、大型邮件快件处理中心设在防城港的邮政快递企业和为市内邮政快递业转型升级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 市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办）、商务局（口岸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6 |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促进产业联动融合发展。 |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展，支持发展社区电商、直播电商、网红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商务局（口岸办） |
| 推动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政邮、警邮、法邮、税邮、医邮合作。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税务局 |
| 大力支持邮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特产品提供更为便捷的仓储、运输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努力打造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口岸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支持邮政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以“八只虾”海鲜粉等项目为基础，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制供应链库存管理、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扶持培育邮政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典型项目。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口岸办）、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 |
| 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园区与电商园区协同建设，在规划建设电商园区时，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能满足需求的邮政、快递、仓配用地，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享有与电商企业同等优惠政策。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口岸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7 |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提升跨境寄递服务能力。 | 推进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的邮政快递企业合作，加快建成连接中国与东盟时间最短、服务最好、效率最高、效益最优的跨境寄递大通道。实施“快递出海”工程，积极推进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东兴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协同“走出去”，在建设境外寄递网络、海外仓及处理中心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商务局（口岸办）、自然资源局，东兴海关，东兴市人民政府 |
| 推动将邮件快件处理中心等跨境寄递设施纳入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推动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北部湾办（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商务局（口岸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促进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对依法开展跨境寄递业务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缩小与沿海发达地区在通关、运输时效等方面的差距。 | 防城海关、东兴海关 | 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防城港市中心支局，东兴市人民政府 |
| 8 |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应用。 | 推动服务模式变革，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及智能终端、自动分拣装备，依靠科技手段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水平，促进降本增效，提高服务质量。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办）、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将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合作共建项目纳入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有关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企业联合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 市科技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9 | （三）推进行业高效能治理。 | 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 建立健全市级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或者建设邮政业安全中心，强化行业监管。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金融办） |
| 进一步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支持在业务量较大和有条件的县设立邮政监管机构承担监管职责，提升寄递安全监管水平。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市、县财政支出责任按照《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函〔2020〕1号）要求予以保障。 | 市财政局（金融办） |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加强信息共享与协同，建立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管控机制，全面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从源头防范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进一步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共同加强对快递业不稳定因素的防范、研判、预警、应对，及时做好隐患排查化解等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公安局、国安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0 | （三）推进行业高效能治理。 |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快递许可领域政务服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末端网点，由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管理，无需办理快递末端网点营业执照。市级全面启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预约寄递服务，末端网点备案回执实现在线下载。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1 | （三）推进行业高效能治理。 | 规范和优化车辆通行管理。 |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邮政快递服务车辆通行政策，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前提下，对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的邮政快递服务车辆适当予以通行、停靠便利。 | 市公安局 |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使用符合城市运输作业和环保要求的新能源车辆，推动邮政快递服务车辆标准化、厢式化。加强邮政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建立邮政快递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不同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
| 12 | （三）推进行业高效能治理。 | 推动行业绿色发展。 | 推进邮件快件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督促邮政快递企业有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控，严控电商产品过度包装，全面推广使用“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推动全市邮政快递网点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推动将邮政快递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高等学校、社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快递包装回收设施。支持邮政快递业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口岸办）、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3 | （三）推进行业高效能治理。 | 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建设。 | 市快递协会要深化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行业内企业强化内控管理、规范业务经营，严格落实邮政快递服务各项行业规定和标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推广服务承诺制，重点提高偏远地区服务质量。 | 市邮政管理局 | 防城港市快递协会 |
| 推动快递企业依法组建工会，加强新业态新形势下快递从业人员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 | 市总工会 | 市邮政管理局，防城港市快递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4 | （四）加强行业人才支撑体系建设。 | 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 加快培养一支推动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复合型人才队伍，鼓励支持在港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邮政快递相关专业，加强校企合作，与邮政快递企业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探索适合邮政快递工作特点的培训形式，由邮政快递业用工主体，通过项目制形式组织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参加非标准职业（工种）就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邮政管理局、财政局（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鼓励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开展全市邮政快递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及从业人员参与各类创建及评比表彰活动。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5 | （四）加强行业人才支撑体系建设。 |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 保障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督促企业依法与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依法规范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督促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切实维护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依法落实用人单位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按规定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邮政快递基层网点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深化基层员工基本权益保障。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统一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5 | （四）加强行业人才支撑体系建设。 |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 对邮政快递从业人员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 市教育局 |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优化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完善邮政快递网点建设标准体系，改善网点卫生条件和服务功能，确保生产作业安全。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在劳动权益、生活帮扶等方面为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提供支持，开展夏日送清凉、春节送温暖等活动；推动建设更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场所，为快递员工等提供休息、充电、饮水供给等服务；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范围，努力打造关爱、尊重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市总工会 | 市妇联、团市委，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16 | （五）强化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与保通保畅工作。 | 强化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与保通保畅工作。 | 发挥市指挥部邮政快递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作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指挥部邮政快递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及辖区邮政快递企业依据相关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寄递应急保障工作。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健全完善各县（市、区）邮政快递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机制。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寄递企业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以及邮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基本制度，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网格化管理，完善辖区邮政快递企业及从业人员台账，坚持“分类分级、应检尽检、动态调控”原则，组织对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开展定期核酸检测服务，检测费用由所在地政府承担。组织开展涉疫邮件快件追溯、管控、消杀。协调网络运行保障、应急物资运输派送、邮件快件积压等问题，切实保障重点物资和邮政快递通行，保障邮政快递行业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邮政管理局 |